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红宇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对红宇新材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红宇新材的如下保证：红宇新材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红宇新材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核查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核查意见。本所不对会计、财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财务、资产评估的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适当资格。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红宇新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红宇新材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实施本次交易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红宇新材在其为实施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红宇新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依据红宇新材上市后披露的历年定期报告、审计报告、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减持股份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文件、部分相关承诺方出

具的承诺文件及红宇新材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门户网站，自红宇新材上市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红宇新材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及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朱红专	<b>股东一致行动承诺：</b> 1、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均与朱红玉保持一致；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以不损害其他股东的权利为原则。 2、双方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之前进行必要的沟通和磋商。 3、双方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直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时止。	朱红玉或朱红专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内有效（2009年12月20日作出）	2019年10月15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承诺履行完毕
2	朱红玉、朱红专、任立军、万建林	<b>股份锁定承诺：</b>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自红宇新材股票上市之日（2012年8月1日）起36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3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兆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韦家弘、刘德福、刘运君、薛莱、边边、曾林、赵乔干、谢英丽、旷青莲、李传铜、何建军、	<b>股份锁定承诺：</b> 自红宇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红宇新材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红宇新材回购该等股份。	自红宇新材股票上市之日（2012年8月1日）起12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谭瑶、张倩、肖好晨、涂南荣、郭亮辉、张湘梅、邹月灿			
4	朱红玉、任立军	<b>股份锁定的承诺：</b> 在担任红宇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红宇新材股份。	任期内及离职后半年内	已履行完毕
5	朱红专	<b>股份锁定的承诺：</b> 朱红玉在担任红宇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朱红专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朱红玉离职后半年内，朱红专不转让所持有的红宇新材股份。	朱红玉任期内及离职后半年内	已履行完毕
6	万建林	<b>股份锁定的承诺：</b> 任立军在担任红宇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万建林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立军离职后半年内，万建林不转让所持有的红宇新材股份。	任立军任期内及离职后半年内	已履行完毕
7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2,112,000 股、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288,000 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自红宇新材股票上市后	已履行完毕

		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8	朱红玉、任立军	<p><b>避免同业竞争承诺:</b></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包括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2、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对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不</p>	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	正在履行中

		<p>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或公司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9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b>避免同业竞争承诺：</b></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实际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2、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本公司不通过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p> <p>4、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时止。</p>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中
10	朱红玉	<b>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b>	实际控制上市公	已履行完

		<p>1、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红宇新材需要为员工补缴发行前的社会保险金或红宇新材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毋需红宇新材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社会保险金相关补缴金额或罚款金额。</p> <p>2、如因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红宇新材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红宇新材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毋需红宇新材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住房公积金相关补缴金额或罚款金额。</p>	司期间	毕
11	朱红玉	<p><b>关于税收优惠款的承诺：</b></p> <p>若相关税务部门调整原享受的该项税收优惠政策，要求公司补缴该项税收优惠款，则朱红玉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和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已履行完毕
12	湘江产业投资责任公司、任立军、北京兆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韦家弘、刘德福、刘运君、朱红专	<p><b>关于不谋求对红宇新材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的承诺：</b></p> <p>至红宇新材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与除朱红玉之外的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采取一致行动，也不谋求对红宇新材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p>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2012 年 8 月 1 日)起三年内	已履行完毕
13	红宇新材	<p><b>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b></p> <p>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发布公告，宣布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p>	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起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诺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4	朱明楚	<b>股东一致行动承诺:</b> 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行使提案权,或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均与朱红玉保持一致。	朱红玉或朱明楚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内有效(2014年11月6日作出)	正在履行中
15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b>股份增持承诺:</b> 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7月15日)起六个月内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83.6万元。	2015年7月15日起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16	朱红玉	<b>股份增持承诺:</b> 自2016年1月28日起未来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红宇新材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自2016年1月28日起3个月	已履行完毕
17	朱明楚、湖南红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股份减持承诺:</b>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自2016年1月4日起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18	任立军、朱红玉、陈杰、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陈新文、黄冀湘、樊行健、隆端华、曾江洪、万海燕、王靖夫	<b>股份减持承诺:</b> 公司董监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19	朱红玉、黄冀湘、隆端华、朱明楚、罗德福、陈爱文、熊政平、曾江洪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红宇新材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担任董监高期间(2016年7月17日作出)	朱红玉、朱明楚、陈爱文、熊政平、曾江洪

		<p>(3) 不动用红宇新材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红宇新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如红宇新材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拟公布的红宇新材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红宇新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于2019年4月12日已履行完毕;罗德福正常履行中
20	朱红玉	不越权干预红宇新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红宇新材利益。	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2016年7月17日作出)	已履行完毕
21	任立军	<p><b>股东一致行动承诺:</b></p> <p>1、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均与朱红玉保持一致;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以不损害其他股东的权利为原则。</p> <p>2、双方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之前进行必要的沟通和磋商。</p> <p>3、双方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直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时止。</p>	朱红玉或朱红专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内有效	2016年1月11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承诺履行完毕
22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卢建之、朱红玉、朱明楚	<p><b>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b></p> <p>(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p>	建湘晖鸿、卢建之的承诺期间为建湘晖鸿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续期间。朱红玉、朱明楚的承诺期间为在建湘晖鸿为上市公司控股股	正在履行中

	<p>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p>	<p>东且其与建湘晖鸿保持一致行动期间</p>	
--	---	-------------------------	--

		<p>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23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卢建之、朱红玉、朱明楚	<p><b>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b></p> <p>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p> <p>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p>	建湘晖鸿卢建之的承诺期间为建湘晖鸿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续期间。朱红玉、朱明楚的承诺期间为在建湘晖鸿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其与建湘晖鸿保持一致行动期间	正在履行中

		<p>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所作保证及承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24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卢建之、朱红玉、朱明楚	<p><b>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b></p> <p>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p> <p>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p> <p>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所作保证及承</p>	建湘晖鸿、卢建之的承诺期间为建湘晖鸿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续期间。朱红玉、朱明楚的承诺期间为在建湘晖鸿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其与建湘晖鸿保持一致行动期间。	正在履行中

		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红宇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红宇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依据红宇新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宇新材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红宇新材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5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688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I3QUS 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6]58-3 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7]15-2 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8]1688-2 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9]1444 号），以及红宇新材《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红宇新材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红宇新材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红宇新材最近三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红宇新材资金的情形，红宇新材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红宇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红宇新材资金的情形，红宇新材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1、红宇新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红宇新材《2019 年半年度报告》、工商登记文件并查询巨潮资讯网，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红宇新材控股股东为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建之，董事为卢建之（董事长）、欧阳少红（副董事长）、熊猛、罗德福、胡宗亥（独立董事）、王锡谷（独立董事）、喻凯（独立董事），监事为贺新强、许正杰、张进，高级管理人员为戴桂中（总经理）、朱艳春（副总经理）、高先勇（财务总监）、张久利（董事会秘书）。

2、红宇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红宇新材 2015 年度收入确认存在差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对红宇新材出具《关于对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 号）、对朱红玉出具《关于对朱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4 号），要求红宇新材进行整改，并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前向湖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对朱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中国证监会诚

信档案；根据红宇新材 2018 年 2 月 15 日公告的《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朱红玉、红宇新材已就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针对红宇新材因 2015 年度收入确认存在差错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对红宇新材及朱红玉出具《关于对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朱红玉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144 号），要求当红宇新材及时整改，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

依据红宇新材《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红宇新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被湖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警示、监管措施情形外，红宇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警示和监管措施。

3、红宇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依据红宇新材《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红宇新材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红宇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前述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湖南省法院诉讼服务网、长沙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通过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检索，红宇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之情形，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被湖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警示、监管措施情形外，红宇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警示和监管措施，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之情形，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春城

\_\_\_\_\_  
罗晋航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